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的科学、规范和正确，保障公司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5.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6.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